

# 关于印发《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职能部门：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已经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 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加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增进班子团结和整体合力，根据中省纪委机关、组织部及省委高教工委关于认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翌年1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以另行安排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参加民主生活会的范围为学校校级党员领导人员，邀请非中共党员的班子成员参加。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三、民主生活会应围绕以下基本内容，确定会议主题，认真查摆问题，实事求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进行问题整改：

-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 （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改进作风的情况；

(四) 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情况；

(五) 上级党组织确定的其他重要内容。

四、召开民主生活会应遵循以下方针和原则：

(一) 团结—批评—团结；

(二) 多谈思想，少谈工作；

(三) 严肃认真，坦诚相见；

(四) 与人为善，共同提高。

五、开好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效的重要标志。校党委一定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周密部署，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

六、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召开征求意见会，主持研究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班子成员发言提纲，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要提前上报省委高教工委、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以便上级党组织派督导组进行全程督导；及时将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党委书记发言提纲上报省委高教工委、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审查；下发关于召开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通知，督促参会人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八、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提高思想认识；

(二) 广泛征求二级教学单位、校机关职能部门和师生员工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职尽责、工作作风、廉洁勤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认真查摆问题，深层次剖析原因，撰写发言提纲；

(四) 班子成员相互谈心，交换意见，增进共识。

九、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一般遵循如下程序：

(一) 学习上级党组织关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相关文件；

(二) 通报征求意见相关情况；

(三) 党委书记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

(四) 党委书记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

(五) 班子其他成员依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位成员发言后由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

(六) 省委高教工委督导组对会议进行指导和评价；

(七) 会议主持人总结。

十、应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经请假获得批准后，应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十一、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区分班子和个人，逐一建立台账和整改清单，切实加以解决。

十二、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情况要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师生代表等予以通报。对于师生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予以公布，接受监督。

十三、民主生活会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复印件），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相关主管部门报送。

十四、党委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协助做好民主生活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党委组织部做好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的建档、归档工作。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